

關於衛生護理(家屬受益人)的溫馨提示

一、有關衛生護理家屬受益人

家屬受益人是指未經法院裁判與受益權利人分居分產之配偶，以及在收取家庭津貼權利之有效期間，賦予該權利之親屬。¹

二、導致喪失衛生護理家屬受益人資格之情況

| 家屬受益人 | 導致喪失資格之情況* | 備註 |
|--------------------------------|---|---|
| 配偶 | 離婚或經法院裁判與受益權利人分居分產 | 倘喪失資格： ● 須親臨退休基金會辦理終止手續並交回衛生護理證 |
| 在生配偶/事實婚 | 再婚或自願與人(不論持續期長短)在類似夫妻之狀況下生活 | |
| 卑親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年卑親屬(非在學/學年結束時已超過 24 歲)● 在學成年/沒有工作能力卑親屬，個人每年收益累計超過薪俸表 600 點金額 | ● 須遞交導致喪失資格的相關證明文件(如成年卑親屬的畢業證書/最後學年結束時之成績表或相關修讀證明、死亡證明文件) |
| 尊親屬 已婚(包括事實分居 兩年以上者)/非已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每年收益累計超過薪俸表 600 點金額 | |

*其他導致喪失資格情況：如離職供款人之家屬受益人成為另一衛生護理特別保障制度之受益權利人、有關卑親屬/尊親屬不再由離職供款人供養、家屬受益人死亡。

三、通知義務

倘受益人不再具備保留衛生護理權的資格，應在可預見的情況下提前通知退休基金會，或在該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作出通知。倘未有適時作出通知，不排除負上倘有的法律責任²。(衛生當局並會向當事人追收自不符合衛生護理權之日起的有關醫療費用)

¹ 請參考第 8/2006 號法律第 19 條及《通則》第 148 條第 1 款規定。

² 請參考第 8/2006 號法律第 19 條、《通則》第 148 條及第 2/2011 號法律第 16 條規定。

收益的種類及年收益計算期間

| 收益種類 | 備註 |
|---|---|
| 工作收益 | 全職及兼職工作所得的工資或報酬。 |
| 租金 | 從住宅、商舖、其他不動產所得的租金，請參閱《市區房屋稅規章》。 |
| 從事工商業活動收益 | 在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所得之總收益，請參閱《所得補充稅規章》。 |
| 社會援助 | 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及疾病津貼，請參閱《社會保障制度》。 |
| 定期收益 | 由社會工作局發放之一般援助金，請參閱《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收益計算期間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而非由申請當月起計算。 ● 每名親屬(在學成年卑親屬、尊親屬)每年收取的回報、租金、定期金或其他收益累計總額，不超越公職薪俸表 600 點才具備條件保留衛生護理權。 ● 如有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致電本會熱線 2835 6556 查詢。 | |